

第肆章 南庄鄉蓬萊村之部落土地資源背景脈絡分析

第一節 蓬萊村歷史發展進程

壹、開發沿革⁴⁰

南庄鄉主要為賽夏族分布之地，亦有少數泰雅族居住於此。嘉慶年間（西元1818年）嘉應州客籍大墾戶黃祈英進入三灣開墾，後邀張大滿、蔡細滿溯中港溪進入南庄開田成業。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閩粵械鬥，閩浙總督孫爾準派兵討伐率番侵擾中港的黃祈英，盡毀村莊，且設隘防止人民越界滋事。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屯把總向仁鎰與墾戶、賽夏族人議和，大肆開墾，南庄市街漸成形。道光、咸豐年間陸續有墾戶、隘勇加入，開闢大南埔（南富村）、屯營南屯庄、南庄，光緒六年竹塹人林汝梅得南莊未開墾地，與閩籍張姓墾戶組成「金東和」墾號，入南庄設隘開墾。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三月賽夏族人大舉反攻，圍堵隘丁及佃戶八十餘人，新竹知縣周志侃諭令客籍墾首黃南球、黃龍章召集壯丁、佃人三百餘人擊退賽夏族人，南庄從此成為黃南球、黃龍章的勢力範圍。時賽夏族分據虎頭山至大崎（獅里興社土目絲大尾）、大崎以南至小湳（獅里興社日阿拐）、獅頭驛之大東河地區（張幼懷）、橫屏背（加禮波愛）、鵝公山下（瓦雲由瓦掃），其中絲大尾、日阿拐、張幼懷各自招漢人及原住民開墾其地；泰雅族居住於大湳、八卦力，與苗栗管下之大湖馬凹各社鄉連，大河以東鹿場深山人煙罕至。延續同治年間的「開山撫番」，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劉銘傳為擴展撫墾業務，於南庄田尾設「撫墾分局」。

清末日據初期已有南庄、田尾、北獅里興、大東河、大南埔、四灣、員林子等莊及鹿場、南獅里興等社⁴¹。南庄因盛產樟樹，在清朝時代就從事樟腦的生產，並以南庄以及大湖為樟腦、樟腦油的集散地，故吸引大量漢人進入此地採樟製腦，同時也帶來族群衝突，為消弭因追求經濟利益帶來的爭執，遂逐漸發展出繳納「山工銀」的機制，由入山開墾的漢人按「灶數」向蕃人繳納墾荒製腦的權利金。是以解決紛擾的同時，也成就了雙方的經濟利益，清末日據初期著名的賽夏族國子監土目日阿拐也藉此累積大量資金，並於八卦力、大湳一帶製腦，甚至招募漢人墾佃。光緒廿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臺灣進入日

⁴⁰ 趙正山主編，民國八十九年：1~20；林維賢，民國八十九年：39~40；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民國九十四年：3-7。

⁴¹ 按清代稱漢人村落為「莊」，非漢民族為「社」。

據時期。日本據臺之初允許既以合法取得製腦經營權之業者繼續經營，以免激起民怨，後遂逐步收回經營權，明治卅五年（民國前十年），獅里興社土目日阿拐以在日方包庇下，經營治腦事業之日人不繳山工銀，又風姓製腦業者申請開墾其祖傳之地，於是聯合客家人、泰雅族人發動「南庄事件」⁴²，日人鎮壓，族人往鹿場山等內山逃亡，至此族人退出樟腦事業，原生活領域悉歸日人控制。

南庄事件後，族人原居之大部分地區被劃入普通行政區，番地僅剩今南庄鄉東河與蓬萊村。民國卅五年臺灣光復後，大致循日治行政分野，在南庄設鄉，劃屬平地鄉。

貳、政經發展

一、行政體系沿革

南庄鄉清治年間，除南、北獅里興、鹿場、大東河社為番界外，隸屬臺灣府苗栗縣竹南堡。明治二十八年（民國前十七年），改屬臺灣省苗栗出張所竹南一堡，先於南庄設撫墾署，嗣廢撫墾署，改設「撫墾支署」，時為新竹縣頭份辦務署竹南一堡轄域；明治卅七年（民國前八年），改為新竹廳頭份支廳竹南一堡管轄；明治四十年（民國前五年）編入普通行政區，但賽夏族所居之南獅里興社被排除在外；民國九年，地方官制改變，隸新竹州竹南郡南庄管轄；民國十三年在紅毛館設撫育駐在所，由警察機關兼負責行政工作。嗣光復後於南庄設鄉，屬新竹縣竹南區署，劃歸屬一般行政區域；民國卅九年廢除區署，改為苗栗縣南庄鄉（趙正山主編，民國八十九年：1-20、56-58）。

時因苗栗縣內有一山地鄉泰安鄉，縣政府先設有主管山地業務之「山地室」，惟服務對象不包括屬平地鄉之南庄鄉，隨平地原住民之生存問題逐漸受政府重視，民國四〇年代平地、山地原住民行政納入縣政府民政局下的「山地課」。然而在地方成基層執行面以觀，直至民國六〇年代後，屬平地鄉的南庄鄉才在民政課下設家政技士、建設課下設農業技士，處理鄉內原住民生活及產業輔導，其餘則與平地人混同辦理（林維賢，民國八十九年：20）。直至民國八〇年代，鄉公

⁴² 賴盈秀（民國九十三年：32-33）指出，日阿拐是當時之大地主，所有之土地上遍布樟林，日人板本格、中島興吉、關常吉向其承租土地製腦，約定每月向日阿拐納山租金五百圓，然雙方對於契約的認知不同，引發糾紛。日阿拐認為其給日人的是製腦權，日人則認為包括開墾，雙方認知差異，加上樟價低落，山工銀繳納積欠，以及蕃地國有與蕃人僅有使用權不具土地所有權的政策，埋下衝突危機。南庄事件的引爆點則起於明治三十五年（西元一九〇二年），南庄支廳管內南方八卦力的巡查與隘勇，在巡邏途中和蕃人起衝突，巡查受傷，又南庄支廳管內各番社有不穩的情報，日人派遣守備隊駐紮，日阿拐聯合賽夏、泰雅族多社原住民起事，於同年七月六日襲擊包圍南庄支廳，史稱「南庄事件」。

所始成立「原住民行政課」，掌理鄉內原住民生活輔導、保留地管理、家政推廣教育、農林魚牧生產、行政業務、公共工程及其他原住民事項。

二、產業經濟發展進程

南庄原為賽夏族之活動場域，傳統之生活方式與其他原住民族無太大差異，尚無土農工商之分，以採集、農業、狩獵、畜牧為營生來源，過著自給自足之生活（黃智慧主編，民國八十七年：58-67）。自清治末年，迫於國際局勢開放通商口岸，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英商德記洋行與臺灣道訂約購腦，相傳南庄紅毛館即英人採購樟腦之處；原製腦事業係由平地漢人向賽夏族人繳納山工銀入山經營，其後如日阿拐、絲大尾等具商業頭腦之賽夏族人，進而招募漢人製腦，而擁有龐大之樟腦事業。樟樹乃臺灣重要出口產物，日人據臺後，自不可能不加以染指，是積極鼓勵日人入山經營。據臺之初，入山經營之日人須向各社土目⁴³繳納山租，為遂行掠奪山地資源，日本總督府明治廿八年（民國前十七年）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地契之蕃地視為官地、除取得清治時允許執照外不得採伐官地及熬樟製腦、清治時所發執照須重新申報，是除約四十五萬公頃之蕃人所要地，蕃地悉收歸國有，如此以法治為名行經濟掠奪之實，終於官逼民反，明治卅五年（民國前十年）獅里興社土目日阿拐聯合泰雅族、客家人，結合四、五百社眾，攻擊南庄支廳及各地隘勇監督所，然經歷數月於起義仍告未成功，日人一併侵奪其族人製腦事業。

武力鎮壓之後，將南庄納入平地管理，採「以蕃制蕃」之方式，利用被歸類為「南庄化蕃」的族人監控鄰近的泰雅族人，昭和三年（西元 1928 年），頒布「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依規程所劃設約二十萬餘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係日後原住民保留地的濫觴，但原住民族之生活領域也因此限縮在準要存置林野⁴⁴中之蕃人生活空間，為因應人地空間的驟然改變，推出獎勵農業定耕、設置農業指導所、提高養蠶畜牧野、設置山地產物交易所等配套措施，翌年為方便統治實施「集團移住」⁴⁵，但因自然條件不佳無法全部做水田定耕，故部份採傳統的山田燒墾，

⁴³ 舊稱土官。土官之設始於荷治時期；鄭氏王朝治台，也沿用舊法，以統治部落本族。清廷領台以後，再沿續此制，在熟番及歸化生番社設置土官，管轄部落。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出現土目之名，十三年（西元一七四八年）通稱土目；由各番社屯、甲首、耆老、社眾公舉，具認充結狀（亦稱認充狀；由被舉人具狀，自述其勤慎奉公，不敢玩愒公務、侵漁、抗繳公款，如有玩愒，甘願坐罪）後，由官府諭准給發戳記充任，並集數社而置總土目。土官、土目對內管理社務，約束社眾，管理公租，發給口糧；對外代表部落，處理部落與外界的業務，惟官設通事以後，奪其權力，地位在其下（引自<http://www.tchcc.gov.tw/pingpu/pn6.htm>）。

⁴⁴ 森林事業計畫規程第八條規定準要存置林野之範圍包括：一 軍事上或公共安全上必要保留為官有者，二 因蕃人生活上需要保留者；三 因理蕃尚為獎勵蕃人移居需要特別保留者；四 上述原因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

⁴⁵ 集團移住之目的在於使散佈各地的蕃社集中於適當之土地範圍，並透過耕地授產和教化方

維持自給自足之小規模農耕。

南庄鄉之煤田約於民國四〇年初開始開採，民國六〇年代達到頂峰，該鄉之煤礦屬南庄層，大部分為上、中部夾煤層，境內北有八卦力煤田，南有南庄煤田，有南庄礦業、燮昌礦業、台陽礦業三大公司，包含東河、南邦、永南、隆祥、大新、華昌煤礦礦場，昔日因利潤頗豐，吸引大量平地人入山採礦，是數千人賴以維生之重要產業。民國六〇年代後，因煤層加深、開採不敷成本，礦場紛紛停止開採，礦工另謀生路，本鄉人口銳減。惟從事煤礦業者多為平地人，賽夏族人因不習慣礦坑工作，多從事林業，煤礦業鼎盛時，蓬萊村境內之賽夏族人仍居於大浦、大坪，南庄煤礦事業對塞夏族人之經濟發展貢獻有限。

南庄鄉之林業發展可上溯至清治時期，而大量開發係自日治，光復初期延續注重山林之經濟利益，由於南庄鄉之森林大多屬國有經濟林，林業為南庄鄉之重要產業⁴⁶。蓬萊村之林地面積有九五六公頃，其中二二七·三九七〇公頃為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共計三七二筆⁴⁷，直到民國六〇、七〇年代，許多賽夏族人都為林工，為賽夏族人主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嗣後，因林業不景氣，加以環境生態保育意識升高，林業資源之利用背離伐木之單一模式，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會通過本省林業經營三項原則⁴⁸，漸由注重森林之經濟價值轉趨重視森林之國土保安及休閒娛樂，國有林之砍伐遞減；又有為獎勵山胞保留地租地造林，依申請逐年撥發樹苗，並以獎勵方式增加樹苗存活率，公有林地由林務局委託代行造林或林相更新；至民國八十五年大坪林班地全面禁止砍伐。

蓬萊村由歷史政經發展脈絡以觀，自清朝漢人入山墾殖，從事採樟製腦，日據後，染指製腦之豐厚利益，將製腦權收歸國有，並且擴大伐林規模，林業之榮景持續至光復後民國六〇年代，與此同時，尚有煤礦之開採，然伐林事業及礦業在時代沿革，產業背景變遷下，均走入歷史，人口呈現遞減狀態。因受限於天然資源，及地形高山丘陵多，缺乏平原，且交通不便，聯外道路只有一二四縣道，

式，以期將原住民族的粗放農業導向集約式定耕農業（顏愛靜、楊國柱，民國九十三年，275）。

⁴⁶ 清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二年）在臺灣設立墾務局，明治廿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據後，臺灣總督府為管理林務，於民政局產殖部下設林務課，明治卅六年（西元一九〇三年）開始人工造林，並設樟腦局，從事採樟製腦事業。光復後林政業務由行政院長官公署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設立林務局，成立山林管理處、林場，國有林由山林管理處管理，其餘由縣市政府管理；國有林包含經濟林，以生產木材為目的，另有保安林，以涵養水土、國土保安為目的。

⁴⁷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民國八十三年：4-1。

⁴⁸ 臺灣省林業經營三項原則：

- 一 林業經營管理，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不宜開發森林為財源。
- 二 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予擴大，減少森林採伐。
- 三 國有林應儘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停止放領、放租，現有木材商之業務並應在「護山保林」的原則下逐步予以縮小，以維護森林資源。

沒有發展二級產業之基礎，青壯人口之外流更不利部落產業之發展。加以教育程度不高，無法達到技術密集產業之進入門檻，就教育程度而言，蓬萊村教育程度於民國八十一年小學以下人口占 52.56%，國中人口 27.93%，高中職人口 16.39%，大專以上之人口僅有 3.1%，近年來教育程度雖或有提升⁴⁹，但進步有限，此現象在賽夏族人部落更形嚴重，且至異鄉工作之族人，就業競爭力相對較弱，失業人口回到部落，往往消沉度日，無法從事生產，增加部落問題。

嗣後，政府相關單位亦多次針對南庄鄉集結產、官、學界之力量，分從分析該鄉所有之資源，實質經費補助及規劃發展藍圖等方面著手，扭轉林、礦業榮景過後，部落產業不振、人口流失之困境。首先，民國八十三年，因具有開發潛力，南庄鄉蓬萊村獲選為「山胞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簡稱「新山村計畫」八十三年度的開發示範村，該計畫是由農委會及省山胞行政局委託中國農村規劃發展學會，針對農業、畜牧、漁業、遊憩觀光、社區建設、交通建設、環境資源保育、社會人文等問題，逐一進行調查後再規劃，提供新山村未來發展的建設藍圖⁵⁰。

民國八十七年在鄉公所爭取下，南庄鄉蓬萊村獲選納入「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十九個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部落之一，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踏勘及施作，整體規劃，藉由景觀工程、自然環境與人文特性結合，塑造蓬萊村成為具有原住民部落文化特色的景區，以期由「麗」致「富」⁵¹。

民國九十二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整建原住民部落新風貌實施計畫」項下之「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分項計畫」，苗栗縣南庄鄉與屏東縣霧台鄉、花蓮縣豐濱鄉獲選納入全省三處示範點，協助原住民「自立造屋」，以集村方式呈現聚落整體美化。

鄉公所近年來為振興南庄鄉之產業發展，陸續委託相關研究機構，調查部落資源，作為規劃未來建設藍圖之依據。九十四年三月鄉公所委託麥邁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研究「南庄鄉景觀風貌整合計畫」，蓋該鄉歷經林、礦業的繁盛到沒落，以及近年轉行為休閒及精緻農業，為避免過度開發帶來之經濟衝擊及景觀風貌具失，爰希冀藉本計畫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造街計畫，強化觀

⁴⁹ 據南庄鄉公所官員表示，民國八十五年後身分證已取消職業欄之登載，故並無鄉民之教育程度統計資料，本研究非欲探究鄉民之教育程度，僅求表達鄉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導致競爭力相對低落之現象，故並未就此進行一手資料之調查。

⁵⁰ 「中國時報」，1994，6月7日。

⁵¹ 「中國時報」，1998，8月26日。

光資源、促進觀光產業精緻化。同年之「南庄鄉部落產業資源調查網站 GIS 整合設置與折頁製作」計畫，對鄉內之自然、產業、人文資源做詳細調查，以徹底掌握觀光資源，俾研訂推廣手段。嗣有「苗栗縣南庄鄉部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聚落營造輔導團隊計畫」，建立於前述兩個研究計畫下，有鑒於資源分配不均、經濟發展落後等原住民聚落產生之衝突點，計畫範圍聚焦在南庄鄉東河村及蓬萊村兩個原住民村落，以社區營造的方式，規劃利用部落豐富的自然資源及文化特色，發展原住民部落觀光，從而提升部落產業、創造在地就業，重建並保護部落多樣性文化生態資源。

第二節 蓬萊村土地資源現況

壹、地理環境

南庄鄉位於苗栗縣東北方，東與新竹縣五峰鄉為鄰、西連獅潭鄉、西北毗三灣鄉、北臨新竹縣峨眉鄉獅頭山、南銜泰安鄉八卦力，海拔一百二十公尺至二千二百二十公尺。境內有八卦力、加里、鹿場大山等山脈橫貫，地形周圍峰密重疊。水文方面有二，其一由蓬萊村八卦力加里前山等諸小溪匯流，流經蓬萊、南江兩村之南河；其二由鹿場等諸山發源，流經東河村之東河，兩河交匯於西村，同為中港溪之上游。主要聚落則分布於狹窄的河谷平原中。

貳、社經環境

一、行政分區與人口

南庄全鄉面積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平方公里，包含一千三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公頃之林地與一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公頃。下轄東村、西村、南江村、田美村、獅山村、南富村、員林村、蓬萊村⁵²、東河村等九村。

⁵²八卦力部落屬蓬萊村之範圍。



圖 4-1、南庄鄉行政分區圖

資料來源：麥邁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

苗栗縣南庄鄉九十三年三月之總戶數為 3,669 戶，總人口數為 11,892 人，其中男性與女性總人口數分別為 6,664 與 5,228 人，各村之人口統計如下表：

表 4-1、苗栗縣南庄鄉九十三年三月各村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人數
田美村	17	356	627	468	1095
西村	16	280	469	422	891
東村	20	501	895	698	1593
東河村	24	395	743	543	1286
南江村	23	551	1033	818	1851
南富村	22	414	770	633	1403
員林村	17	393	766	594	1360
獅山村	20	397	670	553	1223
蓬萊村	20	382	691	499	1190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至南庄鄉的族群分布方面，客家人占全鄉人口的 74.99%、閩南族群占 11.46%，原住民族共計占 13.55%，其中比例最高的為賽夏族的 6.72%，泰雅族 1.72% 及其他族群的 5.08%，原住民族各族在南庄鄉各村的分布人數詳如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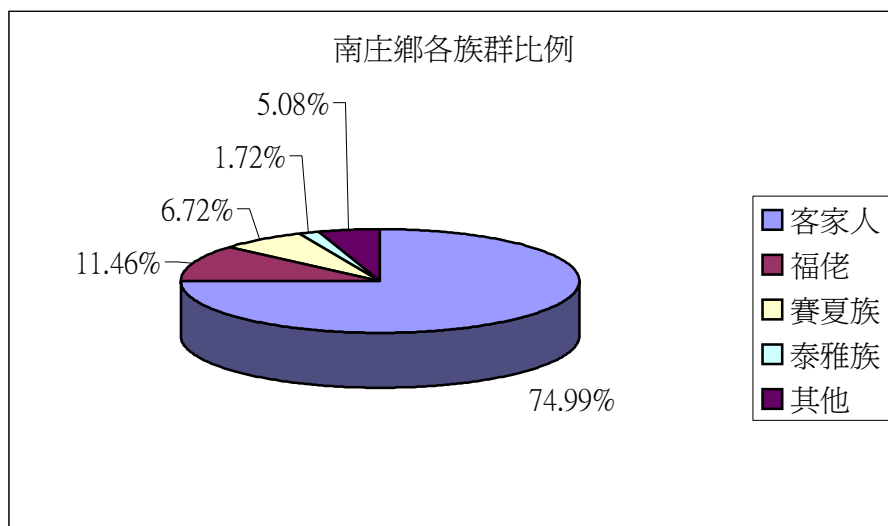


圖 4-2、南庄鄉各族群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趙政山主編，民國八十九年：54

表 4-2、南庄鄉原住民族族別及人口數

村落 族別	村落									合計
	田美村	西村	東村	東河村	南江村	南富村	員林村	獅山村	蓬萊村	
阿美族		1	2	11	3			4	2	23
泰雅族	2	4	8	193	200	5	1	1	15	429
排灣族				1	2				3	6
布農族			3		8				1	12
魯凱族										0
卑南族										0
鄒族				1						1
賽夏族	10	65	47	612	264		1	25	512	1536
雅美族										0
邵族					1					1
噶瑪蘭族										0
其他										0
尚未申報	1	7	9	112	55		1		80	265
合計	13	77	69	930	533	5	3	30	613	2273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表 4-3、南庄鄉各村原住民比例

村里別	原住民人數	全村合計人數	原住民占全村人口比例 (%)
田美村	13	1095	1.19%
西村	77	891	8.64%
東村	69	1593	4.33%
東河村	930	1286	72.32%
南江村	533	1851	28.80%
南富村	5	1403	37.99%
員林村	3	1360	0.22%
獅山村	30	1223	2.45%
蓬萊村	613	1190	51.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南庄鄉戶政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由表 4-3 可知，本鄉各村中，原住民族所占村內總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東河村，蓬萊村次之。其中，東河村之原住民占全村人口比例高達 72.32%，惟對照表 4-2，東河村中之原住民族賽夏族雖屬多數，然亦有不少泰雅族，為避免實證結果受原住民族族別組成趨於複雜而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選擇以原住民占總人口比例居次的蓬萊村為實證研究對象。

蓬萊村的人口組成，就族群以觀，賽夏族群與客家族群各占一半，本村原為賽夏族人之世居地，客家族群於清嘉慶年間開始，陸續移居本村，隨時代遞嬗先後受僱或贖租原住民土地栽植水稻、採樟製腦、伐木、採礦等事業，移居本村之客家族群在此發展亦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是就族群組成之觀點而論，本研究之時證研究地點蓬萊村，非但可觀察賽夏族人之間自主治理部落資源之情況，更可將研究視野擴張至原住民、客家/平地人，族群融合之下的部落資源自主治理情形。

二、產業現況

目前蓬萊村之產業以一級產業為主，三級產業為輔。其中一級產業的部分，包括農業、畜牧業、林業、養殖業，分述如下：

(一) 一級產業

農業：包括一般作物稻米、甘藷、玉蜀黍、高山蔬菜、竹筍、甜柿、彩椒、山藥及經濟作物香菇、一葉蘭、金花石蒜等，近一、二年有族人嘗試栽種紅豆杉、繡球花等。農產品種類多元，早期採集生產於懸崖峭壁之間的一葉蘭是部分族人的重要收入來源，因利潤頗豐有族人嘗試訊種植，經由農會外銷日本，惟農會仍以營利為目的，壓低收購價格，加以族人資金不足一直沿用老舊之生產設備與技

一葉蘭球莖品質逐漸下滑，終於沒落。目前因大湍山區具有氣候雲霧繚繞，溫度較平地低之優勢，高冷蔬菜之栽種品質及數量均佳，從經吉圃園認證之農戶日增，可見其經營之卓著績效。又山地質量豐富之熱、溫帶林材，使得香菇種植在本地之農產品中亦占有重要地位。

畜牧業不發達，僅有少數牛、雞養殖，豬隻尤少，據日至時期之調查，族人忌諱豬隻繁衍，祭典需要之豬肉，來自與外族貿易交易小豬而來，為養豬數量稀少的現象提供解釋。

林業自國有林木禁伐後，本鄉之林業限於出租經濟林地造林、桂竹，桂竹以往因建築工事需要，有過不錯的利潤，但隨工程技術進步，現在主要提供當地竹編手工藝品之用。

養殖業東河及蓬萊溪流經本鄉，清澈無污染之水源，及長年維持 6~13°C 的水溫，孕育虹鱒良好的生長環境。以東河村之鹿場、南江村及蓬萊村小東河與大湍地區的鱒魚養殖最具規模，本地之鱒魚肉質格外細緻，深受消費者歡迎，縣政府為帶動全鄉之休閒產業發展，也大力輔導、推廣高山冷水魚類養殖。

（二）三級產業

商業及服務業，包括地方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商品販售（含精緻農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因觀光產業發展，相應而生的住宿及餐飲服務。依據鄉公所承辦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九十四年七月鄉內共有七十餘家民宿，不過民宿之數量隨時有變動，且鄉公所尚未全面調查鄉內民宿數量，復經向南庄鄉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確認的結果，按該協會藉由網路、動員媒體報導，協助會員推廣宣傳民宿，然加入會員必須繳納年費，至九十四年五月蓬萊村的會員共十四人，

三、種族—賽夏族群

南庄鄉中港溪上游的蓬萊河流域及後龍溪上游的八卦力河流域，東經 120° 55' 至 120° 10'、北緯 24° 30' 到 24° 50' 之處，東西寬 23 公里，南北長約 10 公里，呈東南狹長走向。衛惠林認為南北賽夏除語言上有些微發音差異，及風俗略有不同外南庄鄉之賽夏族人屬賽夏族中的「南賽夏」，按賽夏族群以鵝公髻山及橫屏背山為分野，可區分為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一帶的「北賽夏」，及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百壽村、南庄鄉東河村、南江村、蓬萊村的「南賽夏」。就地理區域觀察，包括新竹縣五峰鄉及苗栗縣，並無成立一族內二亞族的理由，從社會組織的觀點，只是一族的兩個地區性部落群（regional group）（麥邁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3-15）。

依據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及馬淵東一等人之研究⁵³，賽夏族可分為四支：

1. Shai-Maghahyobun

(1) Shai-Waro：Waro（大東河）、Garawan（獅頭驛）各社。

(2) Shai-Raiyen：Parngasan（蓬萊）、Amish、Pakwari（八卦力）各社。

2. Shai-Yaghoru：Shai-Yaghoru（大隘社）。

3. Shai-Kirapa：Sipaji（十八兒）、Shgao（茅圃）、Mailawan（埤來）各社。

4. Shai-Shawe：Inrayus（Marin 馬陵）、Invawan（坑頭）、Karehabasun（Habasun 崩山下）各社。

對照現今行政區域，第一支分布於現今之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南江村、蓬萊村，第二支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第三支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第四支分布於苗栗縣獅潭鄉百獸村。其中，第二、三支分布於五指山區上坪溪流域，稱為北部群或大隘群（Shai-Kirapa），第一、四支分布在南庄鄉中港溪上游蓬萊溪及後龍溪上游八卦力溪，稱南部族或東河群（Shai-Maghahyobun）⁵⁴。

南庄鄉的賽夏族又多住居於東河村的瓦羅、卡拉灣部落，及蓬萊村的八卡散、阿米溪、八卦力部落。

四、氏族社會⁵⁵

氏族是構成賽夏族部落組織的基本單位，賽夏族係典型的父系氏族（sinraihjo）社會⁵⁶，同一氏族者，除具有相同的姓氏外，並有著血脈相連的親屬關係，也是台灣唯一氏族名具有圖騰意義且能與漢姓轉(音)譯的原住民族。按清道光六年(西元一八二六年)，已在淡水廳下南庄地方一帶，開疆設隘，並以該地賽夏族部眾為隘丁，職司防禦其他未化之生番，為嘉獎賽夏族人之歸化，當時即進行賜姓。乾隆二十三年，台灣知府覺羅四明，諭令歸化的熟蕃剃髮蓄辮、冠履，並各從所示稱姓，當時被定姓的有竹塹、中港兩社及兩社後裔，藉此確定了一部分的姓氏；加上其後黑澤龍朝根據北賽夏總頭目趙明政的記載，共有約十八個姓氏。時至今日，包括膜、柴（木）、門、血、Saikaro、獅六個姓氏已滅絕，

⁵³ 移川等，民國二十四年：99。

⁵⁴ 李炳楠監修，民國六十二年：1-24。

⁵⁵ 參考自林修澈，民國八十九年；陳運棟，民國八十九年。

⁵⁶ 賽夏族以父系氏族制度、矮靈祭信仰較為突出，定期舉辦的矮靈祭是該族最具特色的祭典（巴蘇亞·博伊哲努，民國九十三年：18）。

現存朱(Titjun)⁵⁷、胡(Bubutol)、日(Tanohera)、豆(Tautauwazai)、絲(Tat'isi)、高(Kaibaibao)、芎(Sainasu)、章/樟⁵⁸(Minrakesh)、潘/錢(Shawan)、夏(Hajawan)、謝/蟹(Kalkaran)、風/張/栢/東/豐(Babai)、詹(Kamrarai)等氏族。陳淑娟(民國九十三年:8)指出,蓬萊村以豆、高、日、風、錢五姓爲主。

五、宗教

較其他深受基督教及天主教影響的原住民族不同之處,代表基督教傳入的南庄教堂建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天主教遲至民國四十年傳入,雖除南庄教會外,東河、南江村亦有教堂,惟信仰基督、天主教者以泰雅族人爲主;至於賽夏族的部分,除傳統的祖靈之外,在客家族群的影響下,深受境內信仰儒、釋、道教之客家族群影響。

其中,賽夏族的部分,祖靈信仰至今仍對族人具有相當大之影響。族人相信靈魂不滅,稱祖靈爲 *hobon*, 有力量強大及弱小、善良及凶惡之分,且有賦予族人吉凶禍福的力量,因此須妥爲祭祀祈禱,以求福避禍。祖靈有時會顯現其形,有時則否,只是發出聲音;凡是遇見者,便會被邪氣侵襲而生病,因此必須請巫師祈禱。賽夏族人敬畏祖靈,與泰雅族害怕 *utux* 如出一轍,是逢祭祀時以象徵珍貴之飯、豬肉、酒等,稱爲 *'omaboS ka habon*, 將飯及豬肉用芭蕉葉包好後至於地上,酒置於竹筒中,將末端插在地上或灑數滴在地上(黃智慧主編,民國八十七年:27-28)。

即使深受客家儒、釋、道教與西方傳入之基督教與天主教之今日,正如許多原住民部落可見之多神信仰,或者是將傳統信仰融入、內化至外傳宗教一般,祖靈信仰至今仍支配族人之思考方式與價值觀,他們深信,祖靈無論何時何地都觀察著他們的一言一行,違法亂紀者即使逃得了法律制裁,也逃不過祖靈的法眼。筆者參與觀察部落時,也親眼目睹部落族人小至用餐前會灑數滴酒於土地,告慰祖靈,感謝祖靈庇祐,也請祖靈一同用餐,又做客部落族人勸酒時,一旦推辭,會主動告知「很多叔叔、伯伯、阿姨 *hobon* 在看,要喝掉...。」大者,例如某塊土地爲祖靈必經之地,雖然區位適宜規劃做更高密度之利用,但是族人寧可放棄可預期之收入,也不願意冒犯祖靈、招致厄運。

⁵⁷ 括弧內係與漢姓氏對應之賽夏族氏族名。

⁵⁸ 因舊姓氏衍生出新姓氏,所以有「樟」姓衍生出「章」姓,又「風」姓衍生出「張」、「栢」、「東」、「豐」四姓,不過因爲樟與章在夏賽語都是 *minrakesh*, 張、栢、東、豐在夏賽語也都是 *babai*, 相同的,「錢」與「潘」都是 *shawan*, 然而這些都是民國時期戶籍登錄所衍生出的「同氏異姓」,故將同氏異姓者歸爲同一氏族。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各案研究之對象為蓬萊村，位於中港溪上游，為南河貫穿，原屬北獅里興社之一部分，原名紅毛館，以紅毛（荷蘭）人曾為交易樟樹而居住於此處之故。光復後，政府採原住民語「紅來」，更名蓬萊，又有「蓬萊仙鄉」風景優美之意，屬南庄鄉所轄範圍，包括八卦力、湳山、大坪、二坪等山地聚落及紅毛館平地聚落（趙政山主編，民國八十九年：29）。

目前蓬萊村之產業以一級產業為主，三級產業為輔。近年鄉公所為振興部落產業，由民國八十三年蓬萊村新山村建設計畫以降，多次委託專家學者調查本鄉資源，發掘產業發展問題所在，並尋找發展立基，調查結果指向，該村產業發展癥結大致可歸類於地理交通、部落人文資源與產業背景三項，雖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惟受限交通不甚便利，僅能仰賴一二四縣道銜接南庄老街及仙山，聚落之間的連結僅有狹窄、路況不佳之產業道路，每逢大雨颱風土石崩落損壞道路，來往通行益加不便。並且，一二四縣道兩側腹地狹小，且未與重要旅遊據點例如高冷蔬菜區、月球石等連接，僅有少數業者於縣道旁經營餐廳，不易延長遊客消費之時間。

就族群觀點，蓬萊村為賽夏族之傳統領域，因歷史因素，目前賽夏族人與客家族群各占一半。賽夏族接受異族文化洗禮，早在漢移民大量近駐新竹、苗栗一帶之前就已深受道卡斯平埔族影響，日據初期，因賽夏族的嚴重平埔化，不認為賽夏族為高山族，直至西元一九一一年，日本臺灣總督府才將賽夏族列為第九族。漢移民漸多，勢力範圍逐漸擴張，賽夏族夾於鄰近民風剽悍之泰雅族與漢人之間，領域狹小，人口稀少。賽夏族自古與泰雅族部落間有零星小衝突，獵場遂為泰雅人侵占，後漢移民數量漸多之後，與泰雅人聯合抵抗漢人。長期夾處於強權異族之間，習俗深受泰雅族與客家影響（巴蘇亞·博伊哲努，民國九十三年：18），且「溫和」「忍耐」已內化成賽夏族人的民族性（達西屋拉彎·畢馬，民國九十年：2）。族人長期與異族相處下培育之民族性與部落資源之自治治理自有不容忽視之關係。

按南庄鄉蓬萊村受天然地理條件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加以後天缺乏區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隨社經環境變動，煤礦開採與伐林事業相繼因無存續之價值而走入歷史，居民為生計考量，紛紛出外謀生，造成人口呈現負成長狀態。惟近年來在台灣致力發展休閒觀光產業之際，南庄鄉蓬萊村挾豐富自然資源之優勢，並融合客家與原住民部落文化等觀光利基，在政府致力興築基礎設施與及積極輔導下，漸次由一級農業轉行至三級精緻農業與觀光產業。

位屬平地鄉的南庄鄉之蓬萊村，為賽夏族人之傳統生活領域，目前客家人與賽夏族人各占約一半的人口，本研究選擇以蓬萊村之蓬萊社區封溪護魚與八卦力民宿案例，試從共用資源管理之角度，藉由觀察兩個聚落發展，分析原住民社區透過自主治理方式管理共用資源之可能性。